

#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药教协培字[2023]第186号

## 关于举办医疗损害鉴定实务及医疗纠纷防范与处理培 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医疗损害鉴定是预防和妥善处理医疗纠纷、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的重要环节。但医疗损害鉴定涉及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比较广泛，鉴定人对相关临床技术标准和规范的理解、使用存在一定的困难和局限性，尤其是对疑难复杂案例的处理还存在比较大的问题。同时医疗机构如何参与鉴定活动、如何应对不利鉴定意见，也是当前医疗纠纷诉讼、非诉讼处理的面临的难题。为深入贯彻落实《民法典》、《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关于加强医疗损害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医学会医疗损害鉴定规则(试行)》等文件要求，帮助各单位进一步学习医疗纠纷防范与医疗损害鉴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医疗损害鉴定活动及医疗执业行为，提高医疗损害鉴定工作及医疗纠纷防范与处理水平，切实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健康中国建设。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决定举办医疗损害鉴定实务及医疗纠纷防范与处理培训班，诚邀各单位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参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北京远大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支持单位：中华医学人文培训工程专家委员会

中国法医学会医疗损害鉴定专业委员会

协办单位：北京中科至善国际医学研究院

## 二、培训内容

专题一：医疗损害鉴定与出庭质证能力提升

- 1、我国医疗损害鉴定现状及发展方向；
- 2、医疗纠纷防范与医疗损害鉴定相关法律法规解读；
- 3、《民法典》《医师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医疗损害鉴定的要求；
- 4、医疗损害鉴定的基本思路和要求；
- 5、医疗损害鉴定中常见医疗过错原因分析；
- 6、医疗过错认定的基本规则及存在问题；
- 7、医疗损害司法鉴定中的因果关系分析及参与度评价；
- 8、医疗纠纷、医疗事故案件的伤残评定；
- 9、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中的尸体鉴定；
- 10、病例及相关材料审查规范；
- 11、医疗机构如何参与医疗损害司法鉴定；
- 12、医疗损害鉴定专家参与鉴定的实践与思考；
- 13、以法官和律师视角谈医疗损害鉴定及执业风险防范；

- 14、医疗损害鉴定文书的审查及案例分析；
- 15、鉴定人出庭及专家辅助人出庭的意义和要求；
- 16、医疗损害鉴定人出庭质证的准备及提问技巧。

## 专题二：医疗纠纷防范与处理暨医患沟通

- 1、新形势下医疗纠纷发展的新情况及患方策略分析；
- 2、《民法典》《医师法》及“两部条例”对医疗机构预防的新要求；
- 3、《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的解读与思考；
- 4、医疗纠纷发生早期的处置与证据收集固定；
- 5、以患者安全为目标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的解读；
- 6、中国医院协会患者安全目标（2022年）解读与典型案例分析；
- 7、患者安全目标（2022年）如何在医院落实；
- 8、医疗安全管理与风险防范；
- 9、妇产科医疗损害与纠纷发生的原因与防范；
- 10、新生儿科医疗损害与纠纷发生的原因与防范；
- 11、急重症科医疗损害与纠纷发生的原因与防范；
- 12、病历书写的规范与医疗纠纷防范；
- 13、医疗知情同意新认识及医疗纠纷的处理；
- 14、医患沟通与医疗告知说明义务的关系及实践中常见问题；
- 15、法医学鉴定在医疗纠纷案件中证据作用；



16、根因分析法（RCA）在医疗纠纷管理中的应用；

17、医疗纠纷突发应急事件预防与处置流程；

18、医疗纠纷预防之医患沟通艺术。

### 三、培训专家团队

**刘鑫**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医药法律与伦理研究中心主任，中华医学人文培训工程主委。

**张宝珠**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法律顾问处原主任，中华医学人文培训工程副主委。

**陈伟** 北京积水潭医院院长助理、门诊部主任，中华医学人文培训工程秘书长。

**龚楠**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中华医学人文培训工程副秘书长。

**陈志华** 北京陈志华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中华医学人文培训工程医疗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帆** 石家庄市妇产医院医患办主任，中华医学人文培训工程医患沟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魏亮瑜** 北京医院医务处副处长，中华医学人文培训工程委员。

**周宇君**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中华医学人文培训工程委员。

### 四、培训对象

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司法鉴定管理部门、医学会、医调委

的有关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各地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临床鉴定人及助理、医疗损害鉴定人及助理；各地医疗机构行政管理人员、医务处（科）、纠纷办、医患办、质控、医疗损害鉴定专家库成员、临床科室等部门负责人及骨干人员；各地法医院校从事法医临床教研工作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各地公检法机关处理医疗纠纷的人员、律师事务所、保险公司等机构专业人员。本次培训自愿报名参加。

## 五、培训形式

采取线上（直播）+线下（现场教学）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请有意参加培训班的学员尽早安排报名，线上和线下课程完全同步，实名认证进入直播间。

## 六、培训时间和地点

专题一：医疗损害鉴定与出庭质证能力提升

2023年6月28日—30日 大连（6月27日学员报到）

专题二：医疗纠纷防范与处理暨医患沟通

2023年7月5日—7日 乌鲁木齐（7月4日学员报到）

## 七、培训考核和证书

学员需全程参与所有课程的学习，考核合格者，将获得由中国医药教育协会颁发的培训证书。本证书编号为唯一编码，其有效性可通过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官网 [www.cmea.org.cn](http://www.cmea.org.cn) 查询。

## 八、收费标准和方式

1、参加线下培训人员需缴纳培训费 1980 元/人/专题，提

前安排交费，统一开具发票；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食宿费用报到当天统一缴纳。

2、参加线上培训人员需缴纳培训费 1680 元/人/专题，或 9800 元/单位/专题（注：按单位报名可 30 人同时进入直播间，且 8 人办理培训证书，仅限本单位人员），提前安排交费，统一开具发票；

### 3、培训费收款信息

单 位：北京远大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1105016751000000009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白纸坊支行 （扫码缴费备注姓名）

## 九、报名方法及其它注意事项

1、本《通知》下发数量有限，请各单位接此《通知》后积极转发并组织相关人员届时参加培训；

2、报名回执填写后请发送至报名邮箱，或加许杰老师微信发送；

3、学员报名需提交电子照片，要求：本人近 1 年以内的免冠正面证件照，格式为 jpg，不大于 30K，背景蓝色或白色为佳，电子照片文件命名：身份证号.jpg。

## 十、联系方式

### 1、培训项目会务组

咨询电话：许老师 010-60304116，13520629593（微信号）

报名邮箱：mishuchu2022328@163.com

2、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培训部

监督电话：010-52596050 转 6010 或 6016

监督邮箱：cmea\_pxts@126.com

附件 1、报名回执表

附件 2、教学安排和专家简介





附件 1、报名回执表

2023 年全国医疗损害鉴定实务及医疗纠纷防范与处理培训班

经研究，我单位选派下列同志参加培训：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手机	身份证号
参加期次，选择请画“√”		专题 1 <input type="checkbox"/>		专题 2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要求（线下学员），选择请画“√”：标间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间包房 <input type="checkbox"/>					
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快递地址/收件人（线上培训填写）：					

备注：1. 本表复制有效，请填好本表并及时回传确认报名；

2. 咨询电话：13520629593（微信号），联系人：许老师；

3. 电子邮箱：mishuchu2022328@163.com。